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羅文圻為聲請人之客戶，其現金卡遭張宏政盜領新臺幣17萬元，聲請人向羅文圻訴請清償借款，經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811號判決駁回，致聲請人受有債權之損害，因聲請人不明被告張宏政之年籍資料，為利聲請人另向張宏政訴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，請准閱覽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97號事件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9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且未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又縱聲請人為向張宏政訴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而聲請閱

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